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文化馆学才艺培训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馆	乙方：河南天之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1 号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9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 4 号楼 12 层 168 号
邮编：450040	邮编：450001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文化馆学才艺培训活动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开发合同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数量、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方案脚本撰写	集	120	1000	120000	/	
2	导演组劳务费	集	120	2000	240000	/	
3	摄影组劳务费	集	120	2000	240000	/	
4	设备使用费	集	120	500	60000	摄影器材及辅助设备	
5	影棚使用费及电费	集	120	300	36000	影棚耗材使用及电费	
6	后期制作费	集	120	1000	120000		
7	其他费用	集	120	700	82000	油费、餐费等其他杂费	
总价：900000.00 优惠后总计：895000.00（含税）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提下，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447500.00 元；制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并收到乙方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447500.00 元。

2. 乙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天之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15550000002167955

三、 实施与验收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验收报告确认产品交付完成；如未通过验收，需要整改的部分，乙方应立即整改，至验收合格。
3. 验收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中有关活动方面的文档，包括策划方案等其他文案工作。

四、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准备好实施环境；
2. 甲方在合同服务中，如果发现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服务，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负责免费更改；
3. 甲方负责对整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4. 甲方需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 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协议中所确定的工作事项；
7. 乙方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工作的执行和落实；
8.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汇报工作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作出前应当征询甲方意见；
9. 乙方按甲方审核的需求方案、工作安排和必要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如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 乙方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谨慎行事，维护好政府和甲方的声誉。
11.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 保密条款

在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3 年内，双方必须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双方的合作关系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市场策略、清单、财务信息、技术保密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否则视为违约。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所交付的系列视频如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修改到位。造成延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 3%。
2. 甲方无故拖延验收及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天之晴文化



累计不超过已交付产品金额的3%，当所欠款项在2个月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的履行；同时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九、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天之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